

五、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不含土)	襄城县11个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包含土)	技术要求 符合以下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规程》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其中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第1期：中标人完成全部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该标段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2期：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该标段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3期：项目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该标段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保证在服务保障期限内对因提供的服务缺陷造成的各种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其中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	1、标段所在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标段所在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					
...					

说明：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财〔2020〕50号）》要求，主要标的信息为中标公告公示内容。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中化地质矿山局集团有限公司